

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選舉(以下簡稱董事選舉)，依本辦法之規定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代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暨股東會議案訂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，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並加填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填載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，應參照候選人名單填列被選舉人；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1.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 - 2.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。
 - 3.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。
 - 4.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之選舉票。
 - 5.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之選舉票。
 - 6.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、符號、圖案之選舉票。
 - 7.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之選舉票。
 - 8.選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之選舉票。
-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，當場計票，並由主席宣佈選舉計票結果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訂定；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後實施。